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罚没款催告书

高红明：

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9号）决定对高红明处以500万元罚款。该处罚决定书已送达生效，但你至今未按规定缴纳罚没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罚没款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自本催告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缴清罚没款。罚没款汇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并将汇款凭证传真至证监会处罚委备案（传真：010-88061632）。逾期不缴，我会将依照《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申请执行的信息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对本催告书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2024年2月2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罚没款催告书

高远：

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9号）决定对高远处以500万元罚款。该处罚决定书已送达生效，但你至今未按规定缴纳罚没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罚没款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自本催告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缴清罚没款。罚没款汇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并将汇款凭证传真至证监会处罚委备案（传真：010-88061632）。逾期不缴，我会将依照《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申请执行的信息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对本催告书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2024年2月2日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投资单位价格公告（2024-02）
《中国证券报》（2024-02-02）

账户类别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税延养老产品
日期	现金增利	优选全债	打新立稳	稳健配置	平衡增长	策略成长	积极成长	季季长红利	成长先锋	优势领航	盛世优选	盛世华彩	盛世嘉享	年金策略精选2号	税延养老C
2024-01-02	16.5946	21.5486	14.7580	22.0571	11.9369	13.8989	12.3932	5.3051	38.5417	9.7102	11.6458	10.0673	10.0111	10.2177	11.3318
2024-01-03	16.5962	21.5056	14.7500	22.0428	11.9208	13.7708	12.3663	5.3039	38.4305	9.6923	11.6334	10.0622	10.0042	10.1863	11.3548
2024-01-04	16.5982	21.4823	14.7423	22.0316	11.9233	13.7152	12.3464	5.2716	38.2467	9.6424	11.6283	10.0581	9.9939	10.1701	11.3721
2024-01-05	16.5993	21.4491	14.7093	21.9961	11.8915	13.6039	12.2608	5.2245	37.9475	9.4739	11.6128	10.0404	9.9820	10.1462	11.3785
2024-01-08	16.5998	21.3685	14.6461	21.9225	11.8314	13.4671	12.1110	5.1414	37.4086	9.3902	11.5852	10.0125	9.9429	10.1011	11.3953
2024-01-09	16.6025	21.3870	14.6551	21.9427	11.8547	13.4999	12.1925	5.1462	37.4897	9.4484	11.5924	10.0209	9.9547	10.0997	11.4043
2024-01-10	16.6022	21.3591	14.6325	21.9146	11.8255	13.4526	12.1680	5.1146	37.3019	9.3771	11.5846	10.0073	9.9401	10.0816	11.3921
2024-01-11	16.6036	21.3984	14.6560	21.9376	11.8252	13.5143	12.2308	5.1518	37.5285	9.4819	11.5949	10.0222	9.9537	10.1042	11.3817
2024-01-12	16.6058	21.4059	14.6454	21.9348	11.8204	13.4734	12.2743	5.1293	37.4275	9.3833	11.5873	10.0147	9.9488	10.0926	11.3848
2024-01-15	16.6118	21.3919	14.6415	21.9436	11.8404	13.4682	12.3145	5.1300	37.4317	9.4247	11.5897	10.0173	9.9530	10.0985	11.3997
2024-01-16	16.6123	21.3785	14.6265	21.9383	11.8547	13.4835	12.3116	5.1327	37.4563	9.4277	11.5891	10.0151	9.9602	10.0922	11.4187
2024-01-17	16.6099	21.2842	14.5539	21.8406	11.7864	13.3049	12.0560	5.0340	36.7672	9.3174	11.5523	9.9758	9.9027	10.0465	11.4052
2024-01-18	16.6107	21.2790	14.5397	21.8366	11.7686	13.4377	12.1209	5.0384	36.8271	9.5022	11.4930	9.9735	9.9239	10.0576	11.4525
2024-01-19	16.6112	21.2614	14.5248	21.8066	11.7524	13.4095	12.0678	5.0149	36.6399	9.4734	11.4852	9.9613	9.9177	10.0538	11.4106
2024-01-22	16.6087	21.0980	14.3991	21.6475	11.6056	13.2582	11.7793	4.8680	35.6051	9.1820	11.4376	9.8853	9.8538	9.9971	11.4136
2024-01-23	16.6120	21.1312	14.4149	21.6755	11.6479	13.3217	11.8794	4.8978	35.8237	9.4444	11.4500	9.8959	9.8716	10.0020	11.3886
2024-01-24	16.6162	21.1603	14.4572	21.7388	11.7280	13.3865	12.0328	4.9767	36.2640	9.5261	11.4635	9.9167	9.9109	10.0097	11.4102
2024-01-25	16.6245	21.2859	14.5529	21.8663	11.8411	13.5178	12.2412	5.1131	37.0529	9.7585	11.5008	9.9614	9.9729	10.0612	11.4106
2024-01-26	16.6277	21.2915	14.5522	21.8753	11.8643	13.4623	12.1205	5.1152	36.9496	9.7250	11.4911	9.9554	9.9660	10.0509	11.4181
2024-01-29	16.6306	21.2164	14.5132	21.8288	11.8660	13.3264	11.9791	5.0684	36.5531	9.4546	11.4710	9.9336	9.9426	10.0154	11.4168
2024-01-30	16.6288	21.1384	14.4678	21.7532	11.7951	13.2334	11.8091	4.9863	35.9500	9.3197	11.4495	9.9057	9.8990	9.9724	11.4060
2024-01-31	16.6274	21.0655	14.3970	21.6818	11.7543	13.1636	11.7313	4.8976	35.3664	9.1401	11.4238	9.8750	9.8784	9.9417	11.3945
账户设立日	2001年5月15日	2001年5月15日	2001年9月18日	2005年3月25日	2007年5月18日	2007年5月18日	2007年5月18日	2010年6月25日	2015年3月16日	2010年6月25日	2018年6月9日	2020年12月2日	2022年4月20日	2022年5月13日	2018年6月25日

本公司每一工作日进行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值评估。本次公告(2024-02)仅反映投资账户2024年01月02日-2024年01月31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24年03月02日。
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4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公司控股股东河南锦证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证集团”）拟自2023年11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控股股东锦证集团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9.5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4%，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759.59万元，已超过其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控股股东锦证集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樊崇先生控制的企业。

（二）本次增持前，锦证集团持有公司5,360.02889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38%。

（三）在本公告披露日之前12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锦证集团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本次增持计划是锦证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锦证集团拟增持股份的合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11月1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锦证集团拟通过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锦证集团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控股股东锦证集团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票59.5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4%，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759.59万元，已超过其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锦证集团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锦证集团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前		增持情况		增持后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河南锦证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360.0289	39.38	59.5000	0.44	5,419.5289	39.67

注：1.在增持期间，公司发生了注册资本、总股本由136,109,184股变更为136,613,184股，增持前持股比例以变更前的总股本136,109,184股为基数计算；增持后持股比例以变更后的总股本136,613,184股为基数计算。

2.上述表格涉及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锦证集团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关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工作需要，任命劳灿洪先生担任本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全面主持资产托管部相关工作。

以上事宜，特此公告。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网上拍卖公告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将在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0511/02，户名：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镇江亿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股票（证券简称：海龙核科，证券代码：832026，股票类别：无限售流通股）5500000股。

起拍价：321.2万元，保证金：30万元，增价幅度：1.5万元。

特别提醒：

1.因股票总价值较高，参拍出价需慎重，一旦竞买成功，悔拍将承担严重不利后果。

2.股票划拨产生的税费和费用，依照法律规定由原权利人和买受人各自负担，但原权利人负担的部分由买受人先行垫付。

3. 股票划拨过户相关限制政策咨询证券管理机构政策规定。

4.买受人竞买成交并过户后，其权利义务受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约束。

二、拍卖时间：上述拍卖物于2024年2月18日10时至2024年2月19日10时止进行拍卖（延时的除外，详见各拍品公告）。根据法律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撤回拍卖。

三、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应于开拍前一周向拍卖法院提交有效证明。

四、竞拍前竞买人的支付宝账户中应有足够的余额支付拍卖保证金。详细公告点击淘宝网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网址：https://sf.taobao.com/0511/02，户名：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查阅。咨询、看样电话：0511-85319369（窦）。

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七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4年2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远臻享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2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2月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2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2月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远臻享3个月定开债券A　　博远臻享3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222　　01322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每3个月开放一次，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该日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止的期间。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该月度对日为该日历月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二个工作日并且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或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况消除之日次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第七个开放期，开放时间为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3月11日，开放期内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自2024年3月12日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单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含申购费，下同）均为0.1元，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不受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均为10,000元。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也不得存在变相规避50%比例要求的情形，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模或比例上限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通过直销柜台/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3.2.1 前端收费

博远臻享3个月定开债券A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80%	非养老金客户
100万≤M＜300万	0.50%	非养老金客户
300万≤M＜500万	0.30%	非养老金客户
M≥500万	100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100万	0.08%	养老金客户
100万≤M＜300万	0.05%	养老金客户
300万≤M＜500万	0.03%	养老金客户
M≥500万	100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博远臻享3个月定开债券C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	0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注：上述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组合等产品、养老目标基金、职业年金计划。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由申购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部分销售机构如实行优惠费率，请投资者参见其相关公告。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

6、当本基金各类份额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7、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8、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9、自2021年12月7日起，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C类份额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优惠前的销售服务年费率为0.20%，优惠后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优惠结束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相关公告为准。具体情况请参见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12月8日在公司网站（www.boyuanfunds.com）、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rc.gov.cn/fund）等规定媒介发布的《关于对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开展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时，单笔赎回基金份额申请及最低持有份额均不受限制。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博远臻享3个月定开债券A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
博远臻享3个月定开债券C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从该份额初始登记日开始计算。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有A、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7天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开放期内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7、当本基金各类份额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9、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档次进行补差计算；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登记机构登记的基金；

3、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在转换申请当日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投资者可撤销基金转换申请。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端必须处于可转出的状态，转入基金端必须处于可转入的状态。

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4、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

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持有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持有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5、若本基金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延缓支付转出款项或部分延期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

6、转换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份额登记日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转换；

7、基金份额在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如基金管理人以后为投资者开展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将在届时发布的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进行说明。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43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4301

法定代表人：钟鸣远

成立时间：2018年12月12日

电话：（0755）29395888

传真：（0755）29395889

联系人：邹莉

客户服务电话：（0755）29395858

网站：www.boyuanfunds.com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电话	0755-82080387
传真	0755-82080386
客户服务电话	95511
网址	bank.pingan.com

注：本基金仅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进行销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杜杰
电话	010-60838888
传真	010-60836029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网址	www.cs.ecitic.com

（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	肖海峰
联系人	赵如意
电话	0532-85725062
传真	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网址	sd.citics.com

（4）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5层
法定代表人	陈可可
电话	020-88834787
传真	020-88836914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网址	www.gzs.com.cn

（5）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	窦长宏
联系人	梁美娜
电话	021-80365243
传真	021-60819988
客户服务电话	400-990-8826
网址	www.citicsf.com

（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其实
联系人	屠彦洋
电话	021-54509977
客户服务电话	95021
网址	www.1234567.com.cn

（7）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91号1608、1609、1610办公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层
法定代表人	肖雯
电话	020-89629099
传真	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	020-80629066
网址	www.yingmi.cn

（8）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10-14层
法定代表人	陶怡
联系人	程艳
电话	021-68077516
传真	021-68596919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9665
网址	www.howbuy.com

（9）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段文务
电话	0755-81688000
客户服务电话	95517
网址	www.essence.com.cn

（10）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层(集中登记地)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1226号诺亚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	吴卫国
联系人	黄欣文
电话	021-80358523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5399
网址	www.noah-fund.com

（1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4601-L4608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4层、第18-21层
法定代表人	高涛
联系人	万玉琳
电话	0755-82026907
客户服务电话	95532/400-600-8008
网址	www.ciccwm.com

（1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	王翔
联系人	骆皖
电话	021-65370077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5369
网址	www.jiyufund.com.cn

（13）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法定代表人	吴吉林
联系人	张竞妍
电话	025-66046166
客户服务电话	025-66046166-849
网址	www.huilinbd.com

（14）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尹彬彬
联系人	兰敏
电话	021-52822063
客户服务电话	400-118-1188
网址	www.66lianta.com

（1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	吴强
联系人	李珍珍
电话	0571-88911818
传真	0571-86800423
客户服务电话	952555
网址	fund